

克服麻痹思想 守牢“六不底线”

郧阳区全力以赴战秋汛

本报讯 通讯员王涛 杨永鹤 杜立根报道：笔者10月8日从郧阳区防汛办获悉，进入秋汛以来，郧阳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树牢“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理念，克服麻痹思想、坚持长期作战，牢牢守住“不死人、不溃堤、不垮坝、不内涝、不断路、不断水”的“六不底线”。

据郧阳区气象台统计，9月17日以来，全区持续阴雨天气，期间出现4次大到暴雨天气过程，降雨跨度之长、强度之大、范围之广，接近该区有气象记录以来秋汛的历史极值。截至10月6日8时，全区累计降雨量152.0到427.6毫米，平均降雨量300.9毫米，为历年同期2至5倍，60个区域气象站

中有29个站超过300毫米，有6个站超过400毫米，最大为红岩背站427.6毫米。全区36座水库溢洪，85座公益性水库总蓄水量1.0474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多43%。

入汛以来，郧阳区水利和湖泊局领导班子一周24小时在岗带班防汛。从10月2日起，该局领导班子成员放弃休假、全员在岗，深入所包联乡镇一线督导检查。针对山洪预警，值班人员及时电话核实处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9月17日以来，区防汛办共组织召开防汛会商研判会议9次，形成9期会商研判意见。根据近期降雨情况，结合水文、气象预报及长江委洪水预报，区防汛办指挥部于10月1日16时启动郧阳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加强水库泄洪管理。提前腾库蓄水，

有效减少泄洪流量，减轻对下游泄洪影响。加强水库巡查值守，加密巡视检查。加强与汉江上游陕西防汛部门沟通联系。根据8月2日与陕西商南县签订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协议，陕西莲花台水电站发布泄洪通知，及时告知郧阳区白浪、刘洞、谭山三乡镇，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加强汉江洪水防御和沿岸隐患排查。9月27日，郧阳区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对防范应对汉江170米高程水位相关工作进行部署。经过排查，郧阳区涉水地质灾害隐患点172处，其中影响交通及其它基础设施34处。

及时转移危险区群众，积极开展抗灾救灾。入汛以来，全区先后遭受2次暴雨洪涝灾害，59781人受灾；紧急转移避险

923人，紧急转移安置260人。因长时间降雨造成全区113处道路中断，20处饮水管道损坏，14处电力线路中断。截至目前，全部水、电已恢复正常，道路已临时抢通。

加强防汛视频调度和统计上报汛情信息。入汛以来，区防汛办带班领导已视频连线气象、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及20个乡镇，开展防汛调度30余次。区防汛办每日收集汇总上报汛情工作信息，动态掌握水情、雨情、工情、灾情等信息。

加强防汛督导检查。从区直相关部门抽调60余名干部参与防汛督导，成立1个总督导组、20个分督导组检查组，严格执行“357”响应机制，开展防汛督导检查。降雨期间，督导组常驻包联乡镇开展常态化督导。

张湾区车城路街道

观看廉政电影 弘扬清风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朱雅琪 官雁楠报道：10月8日，张湾区车城路街道张湾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微电影《饭局》，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廉政微电影讲述了一名基层党员在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下，面对金钱和权力的诱惑时，最终选择廉洁和正义，获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观影结束后，在场党员干部就微电影内容与教育意义进行讨论，纷纷表示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廉洁底线。

竹山县潘口乡

推进廉政建设 提高廉洁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张昊报道：“刚刚通报的典型案例，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人真事，大家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提高廉洁自律意识。”10月7日，竹山县潘口乡党委书记在全乡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再一次强调作风纪律。

今年以来，潘口乡坚持高站位，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党纪党规知识测试等方式强化党员干部自我约束的意识和能力；坚持传承红色基因，将廉政文化、德孝文化融入乡村建设中，扩大廉政文化的影响力、渗透力，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引向深入。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

提升监督质效 护航学生成长

本报讯 通讯员王琴报道：为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10月7日下午，由丹江口市“扫黄打非”办牵头，丹江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文旅局在城区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对此次执法检查行动进行现场监督，并邀请该市人大常委会、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城区中小学校园周边文具店、小商铺、超市等经营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多家商铺均在显眼位置摆放着玩具“萝卜刀”。在进一步检查中发现，“萝卜刀”的外包装上赫然印着“心情不好就来发泄一下”“手感舒适、丝滑甩刀、一招制敌”等字样。据经营者介绍，“萝卜刀”最近火爆，深受学生喜欢，销量可观。

“小学生扎堆聚在一起，用‘萝卜刀’互相做出捅、刺、戳等动作，这些危险动作很容易诱导诱发未成年人的暴力倾向。”一名人大代表指出，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提升市场监管质效，从源头抵制危险源及不良文化的侵蚀，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对检查出的“萝卜刀”，执法人员当场要求经营者下架，并现场提出整改意见，严禁出售存在不良内容、安全隐患的文具和玩具。该院检察官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向经营者释法说理，并教育、引导他们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用实际行动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市人民检察院与房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联合办案 助推案事了

本报讯 通讯员张卫明 李慧报道：10月8日，一场历时近七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在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和房县人民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达成和解。

据悉，2016年，房县某建筑公司将中标工程发包给孙某组织施工，张某某介绍来到该建筑工地务工，其间不慎摔伤，被鉴定为八级伤残。

事发后，各方在赔偿问题上争议不断，引发“连环”诉讼纠纷。案件历经两次劳动仲裁，三级法院十余次民事诉讼程序，两次行政诉讼程序，赔偿等问题一直未能解决。

今年6月，张某某向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监督申请，十堰市人民检察院与房县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共同开展调查核实和争议化解工作。在实地走访听取张某某及其家属、建筑公司、承包方孙某三方意见后，针对争议焦点，办案组多次联系各方征询和解机会，从法、理、情对当事人进行释法析理，找寻各方利益平衡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晒丰收

10月7日，房县回龙乡古桥沟村秋粮丰收，当地农民正在晾晒金灿灿的玉米。今秋，湖北农业大县之一的房县，玉米、水稻喜获丰收，托起农民满满的幸福。 特约记者张启龙 摄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公示

十自开协告字[2023] 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源发〔2006〕11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支持产业用地稳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16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出让意向公示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见后表)
二、公示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6日24:00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方式提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湖北省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邮政编码：442000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0月11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万元), 意向受让单位. Includes details for 十开储出[2023]号 and 十开储出[2023]8号.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公告

汪琴琴：

本局于2023年9月26日依法对你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告送达，内容是：为调查了解你在寿康华悦城购物中心1楼中岛多经点位售卖印有“Under Armour”服装的情况，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你本人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2. 你与寿康华悦城签订的租赁协议、市场主体资格证明等；
3. 你销售的“Under Armour”服装进货情况。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719-8666020
联系地址：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科(8419)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1日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年网挂第4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在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2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后表)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
挂牌要求：1.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竞得地块的出让金。2. 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 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4. 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

记。5. 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评估)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6.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7.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交易活动。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 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2. 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3. 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3年11月6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

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11月7日11时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30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16时30分，计10天。
摘牌时间：2023年11月9日16时30分。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6日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一室查阅。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2.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3. 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踏勘的，请提前预约。4.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5.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6. 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2-2栋1601室

Table with 7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十开储出(2023)7号 and 十开储出(2023)8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网站；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号：8201000003272876 联系人：汪丽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63614980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0月11日